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0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1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03,160,989.32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74,936,398.3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493,639.84 元，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384,772,871.19 元。

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总股本 879,267,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96,719,381.22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